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葉建周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ad28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6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34941023\_113311663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，並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2月4日府授警刑大字第11301553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4/12/10 文  
交換章

大理高中 1131210



\*NGAA1136014695\*